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約為2,323.18港元。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news.hk](http://www.hknews.hk)及本司網站[www.yokogt.com](http://www.yokogt.com)公佈。

###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之173,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正初步提呈118,500,000股新股份，而賣方正提呈54,5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方法為根據配售事項以配售價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配售事項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配售事項乃由包銷商按各自基準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配售事項，預計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若干聯屬人士或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按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應支付之配售價，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之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經選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以遵守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為限。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證券之企業實體。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將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各自未能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達成或獲保薦人(經諮詢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後)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要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專業、機構及其他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配售事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配發，於上市時有不多於50%公眾股份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相關步驟識別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之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除非代名人公司經已披露其最終受益人之名字，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代名人公司將不得獲取有關分配。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事項之詳情。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